

长江大学校友总会文件

长大校总发[2013]8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 评选办法》的通知

长江大学各校友会:

《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评选办法》经过长江大学校友会第一次会长秘书长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主题词: 优秀校友会 评选

长江大学校友总会

2013年12月20日印制

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促进各地校友会工作，充分发挥校友会在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桥梁纽带和互帮互助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校友会评选范围、时间与名额

- 1、评选范围：在长江大学校友总会正式注册的各地校友会。
- 2、评选时间：每年十月至十二月。
- 3、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校友会总数的 10%左右。

第三条 优秀校友会评选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校友会领导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构成，领导成员在校友中具有广泛代表性。各校友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领导成员，并报总会批复备案。校友会领导成员积极参加校友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积极联络校友。校友会及时收集、更新所在地区（单位）的校友信息，建立健全校友 QQ 群。通过 QQ 群、手机短信等联络方式建立校友会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快捷的沟通渠道。及时向校友总会反馈校友的变更信息及需要母校帮助和支持的其他信息。

3、团结凝聚校友。校友会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友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友参与度高、凝聚力强的大型校友联谊活动；协调促进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所在单位之间的合作。

4、切实服务校友。校友会利用当地校友资源，关注、关心、关爱校友（特别是年轻校友）成长，为校友在学习、生活、工作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促进校友不断进步。

5、宣传支持校友。校友会积极向母校推荐优秀校友和优秀校友企业。校友总会通过总会网站、《校友通讯》刊物及其它宣传媒介，宣传优秀校友（校友企业），扩大他们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各地校友会积极建立校友会网页并及时更新网页信息。

6、关心母校发展。各地校友会认真组织、动员广大校友参与校友年度捐赠项目；积极动员和引导具有一定实力的校友或企业家以捐赠、共建等多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发展的相关项目。

第四条 优秀校友会评选方式和程序

1、评选方式：各地校友会填写《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申报表》，校友总会办公室组织评选。

2、评选程序：

①每年10月，校友总会网站发布“优秀校友会”评选通知；

②11月10日前，申报单位填写《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申报表》，并报至校友总会办公室；

③11月10—20日，校友总会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发至长江大学全国各地校友会进行展示，并征求意见；

④11月21—12月31日，校友总会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

⑤每年3月5日，校友总会办公室公布年度“长江大学优秀校

友会”获奖名单。

第五条 优秀校友会表彰

1、校友总会在每年的校友会秘书长（会长）会议上对优秀校友会予以表彰；颁发“长江大学优秀校友会”奖牌及奖金（1 万元人民币）；评选出的优秀校友会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经验；

2、校友总会通过《校友通讯》刊物、校友总会网站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优秀校友会的先进事迹；

第六条 长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奖励长江大学杰出校友、优秀校友会。

第七条 本办法由长江大学校友总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